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完成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重庆宜化 51% 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重庆宜化 49% 的股权，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支付对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双环科技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
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召军

姚召五

项目协办人：_____

盖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